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96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國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4,6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5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,1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
01 積欠債權人借款368,5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  
02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 
03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 
04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 
05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07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08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6,178<br>元  | 洪國仁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3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68,51<br>2元 | 洪國仁   | 自民國114<br>年9月11日<br>起 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%  |

16 違約金：

17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<br>日    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<br>方式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6,178<br>元 | 洪國仁   | 自民國114<br>年10月31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其逾期在6<br>個月以內<br>者，按上開<br>利率百分之<br>10，逾期超<br>過6個月至9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2 | 新臺幣<br>368,512元 | 洪國仁 | 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